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須予披露的交易：購買土地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與大江東分局、蕭山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協議，杭州長安民生同意以人民幣56,090,000元的代價購買土地。該土地計劃用於杭州長安民生之業務運營。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與大江東分局、蕭山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協議，杭州長安民生同意以人民幣56,090,000元的代價購買土地。購買事項的詳情如下：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日期

2016年3月7日

### 訂約方

- (1) 大江東分局、蕭山分局；及
- (2) 杭州長安民生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大江東分局、蕭山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土地的資料

由杭州長安民生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購買的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前進園區，總面積約為74,771平方米。

該土地目前為允許作為工業用地的空地。該土地的使用年限為自交地確認書簽訂之日(即2016年3月7日)起為期50年。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該購買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6,090,000元，該代價乃杭州長安民生參加由大江東分局及蕭山分局共同舉辦的掛牌出售程序後的土地競標結果。

該土地的代價將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日內一次性全部付清，其中20%（即人民幣11,218,000元）作為保證金已於招投標之前支付，一併計入代價。該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及（如需要）銀行貸款方式支付。

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該購買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和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 購買的理由及利益

該土地計劃用於杭州長安民生之業務運營。

此次購買事項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得以於該土地上建設庫房，擴大其經營活動，以應對長安福特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生產基地（「長安福特杭州基地」）業務的快速發展。相關基建任務完成後，本集團將可為長安福特杭州基地提供汽車零部件分裝、製造、倉儲配送以及整車物流、售後物流及供應鏈一體化服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與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各方資料

杭州長安民生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主營業務包括：普通貨運、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以及倉儲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整車運

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蕭山分局及大江東分局乃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下轄的兩個分局，負責管理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前進園區。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購買事項」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進行的土地購買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大江東分局、蕭山分局與杭州長安民生於2016年3月7日就該購買事項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三方合同
「大江東分局」	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分局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杭州長安民生」	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
「土地」	總面積約為74,771平方米之地塊，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前進園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蕭山分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6年3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